

法治快讯

召陵区人民法院

成功调解一批劳资纠纷案

6月12日,在召陵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室内,随着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11起劳资纠纷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2016年5月,11名原告跟随被告刘某在许昌某工地做外墙保温工作,施工期间,被告刘某给了11名原告部分工资款,剩余的部分承诺活干完后一块付清,结果当年7月份完工后,11人剩余的工资款共计7.2万元,刘某一直未结清。2020年6月10日,11名原告分别向召陵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

该院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立即启动诉调对接机制,通知召陵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诉前调解。

召陵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接到通知后,积极委派3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法院及人民调解员一起为双方剖析利弊,讲明利害,双方矛盾得到缓和,达成了人民调解协议书:被告刘某应当支付11名原告7.2万元劳务费,刘某应于2020年10月1日前支付一半,余下的一半于2021年1月13日前支付完毕。

袁剑攀 梁舒婷

源汇区人民法院

协助异地执行

6月11日上午,源汇区人民法院接到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申请,紧急出动3辆警车、十余名干警,经过深入排

查、强制扣押、现场释法,顺利协助兄弟法院完成查封、扣押任务,有效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6月11日上午,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的执行人员来到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原来,高安市人民法院在受理一起民事纠纷中接到高安市某物流有限公司申请,要求扣押被申请人车辆。

据查,该车辆目前在源汇区辖区,于是,该院法官来源汇区执行民事裁定书。但是,被执行人拒不配合。

了解情况后,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立即组织法官、法警、书记员等十余人,跟随高安市人民法院法官一同奔赴现场,对车辆协助扣押。到达现场后,法警负责车辆周围警戒,执行法官找到被执行人进行释法。最终,被执行人放弃阻挠,一起协助执行案件成功完结。

张松涛 陈 戈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成立两个检务工作站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6月11日上午,召陵区老窝镇检务工作站揭牌,同时,召陵区青年镇检务工作站也在青年镇人大代表联络站挂牌。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共在该区设立两个检务工作站,每个工作站由一名党组成员担任站长,一名部门负责人为联络员,专门负责和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对接,共同开展活动。

据了解,检务工作站将借助人大代表与基层群众密切联系的优势,及时了解、掌握群众涉法诉求,并通过发挥刑事立案监督、控告申诉检察、提起公益诉讼等职能,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据悉,在基层人大代表联络机构设立检务工作站是市人大与市人民检察院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探索实践,是人大与检察机关共同发挥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群众、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举措。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活动

6月11日下午,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组织民警走进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漯河分公司,开展交通安全守护宣讲活动。

宣讲现场,播放了近年来的事故警示教育片。随后,民警结合交通实际,重点围绕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闯红灯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进行宣讲,并结合全国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主动思考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及后果,深刻汲取教训,做到警钟长鸣,自觉摒弃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增强安全文明的出行意识。

杨阳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送法进企业

6月12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该县产业集聚区“12309检察服务站”,为企业送去一堂精彩的民事领域法律讲座。

检察干警以“合同法基本理论及风险防范”为主题,对企业进行民法典普法宣传。检察干警围绕合同的基本理论、合同签订、合同生效、合同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管辖地等常见的注意事项和问题的,以及如何预防风险、避免损失等全面分析讲解,举例阐明。

法律讲座结束后,一家知名企

方春连

源汇区司法局

法律服务进乡镇进社区

6月12日,源汇区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到明阳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现场发放《公证指南》《法律援助手册》《人民调解手册》《社区矫正法解读》等宣传书籍2700余册,解答群众咨询53人次。据悉,这是该局“法律服务进乡镇、进社区”宣传活动的缩影。

今年,源汇区司法局充分发挥

严晓霞

利剑斩邪魔

——我市公安机关打击“日月气功”邪教组织纪实

■本报记者 薛宏冰

6月15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日月气功”邪教组织案,首犯温金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强奸罪、强制猥亵妇女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高丽红和郭军召、陈显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分别获刑三年六个月、三年四个月;温利军和曹俊霞、曹恒飞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分别获刑二年十一个月、二年十个月,均宣告缓刑三年。

这起由公安部督办、省公安厅指挥,漯河市公安局承办的“日月气功”邪教组织专案经过多年秘密侦查,历经20个月的艰苦鏖战,侦办的案件圆满落幕。这也是漯河市侦破的第一起司法鉴定邪教组织的案件,该案受害群众多、影响范围广,涉及全国多省、市。

“日月气功”是怎样的一个组织,为什么公安机关要追踪这起案件这么多年?日前,记者进行了采访调查。

凭空想象 无中生有

“日月气功”又称“意识保健”“日月神功”“意识科学”,由温金路(化名金光道)1994年在河南郑州创立。温金路,男,汉族,1945年出生,河南襄城县人,初中文化,无从医经历。“日月气功”组织号称,能利用想象一手托太阳,一手托月亮的意念为人治病。该组织以敛钱为目的,经过“日月气功”“意识保健”“解信号”3个阶段的发展,逐步发展壮大。

2000年,“日月气功”组织被查处,温金路被平顶山市公安局依法劳教两年。劳教解除后,温金路又纠集原“日月气功”骨干恢复其体系,秘密发展组织成员,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007年,温金路的儿子温利军在襄城县湛北乡筹建“德福观”。2008年,温金路又在舞阳县孟寨镇建立了新的活动据点——“生态园”,以“解信号”为名,宣称自己无所不知,有超自然的能

力,可以传功、占卜,为人消灾、治病,收取信徒们的“奉献款”,以此敛钱,并以阴阳双修之名行淫淫妇女之实。民警讯问中,温金路坦言:“我是个骗子,我教给信徒的都是凭空想象的,病了靠意念去想,一直就想能把任何病治好,其实都是骗人的。我叫他们去劳动也好,让他们去为我创造财富也好,都是一种无偿的奴役。”

温金路是如何一步步蛊惑、控制群众的?造成了怎样的社会危害?

精神控制 家破人亡

“这个组织借着治病救人的名义,逐步实现高度的精神控制,进而破坏家庭、大肆敛财。”漯河市公安局办案民警告诉记者。

2002年被解除劳教后,温金路对“日月气功”组织再次进行包装,神话自我,称“身体哪个部位不舒服了,是受信号制约了”,把给人看病、解除痛苦称为“解信号”。为了蒙蔽群众,温金路还组织骨干开展“解信号”理论培训,其间,他还编写100多首诗歌,录制成音、视频分发各地信徒学唱。

宣称必须认真学习温金路编写的诗歌,才可以解开信号制约,并指定专人负责解释信号体系,制造自己无所不能、手眼通天的假象。

一时间,部分信徒把治疗疾病、家人平安、消灾免难等寄托在这个邪教组织上,不寻求科学的解决办法,致使病人延误了治疗时机,造成终身遗憾。驻马店市驿城区农民刘某安曾对温金路的理论深信不疑,2014年在其妹妹身患直肠癌时,他不让妹妹去医院,而是多次发功为其治疗,导致延误病情,妹妹去世。

同时,温金路还编造“大调整”“世界末日”等灾难言论,称只有服从“大局”,相信“背后的老师”,才能躲灾避难,如果不相信或者中途离去的,就要

遭到报应。而所谓的“大局”和“背后的老师”,实际就是指温金路本人。

他还为信徒描绘了一个非常美好的未来,他可以“带领信徒达到一个没有国家、没有儿女,没有金钱,没有贫富,没有贵贱的美好前景”。

温金路还将“德福观”打造成信徒们“朝拜”的“精神圣地”,吹嘘传功、占卜,为人消灾、治病等收取信徒们的巨额“奉献款”。

山东省莱芜市的李某芝(化名)曾有一个温馨美满的家庭,但她加入“日月气功”组织后一切都变了,她跟着这个邪教组织,走上了一条不归路。

加入“日月气功”后,她给温金路“奉献”了120万元,并一路追随温金路从山东莱芜市到了漯河市舞阳县的“生态园”,后返回山东,2013年9月,在当地街头的桥墩下自杀。

据李某芝的前夫郑先生讲,李某芝自杀前曾回家见了刚回国不久的女儿,据其女儿回忆:“当时李某芝精神状态很差,称自己的钱全都奉献给温金路了,她已经身无分文,信‘日月气功’让她走上了不归路,她对不起郑家!”

温金路不仅对他人实行精神控制,还以教主的身份,告诉女信徒阴阳双修可以增加功力,从1994年至2017年间,温金路采用精神控制和强制手段与8名女信徒多次发生性关系,还采取同样手段对3名女信徒实施强制猥亵。

此外,温金路还经常告诉信徒们要“破私立公、无私奉献”。在“生态园”里的信徒没有收入,工作是修剪花草、嫁接灌木、种粮食,全部是义务奉献,跟随他的信徒都过着清苦的日子,而他却靠着信徒们的“奉献款”享受着奢靡的生活。

挂牌督办 斗智斗勇

“想打入这个组织非常难,他们反



6月11日,郾城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李集镇李集村开展《漯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宣讲活动,引导村民自觉养成文明习惯、提升文明素养。

张林军 赵乐乐 摄

案例传真

耐心调解化纠纷

“调解员不嫌脏不怕累,村里、地头两头跑,真是帮我们解决了大难题!”经过两周的耐心调解,6月10日,临颍县固厢乡8户村民土地承包纠纷得到化解,不仅当事人表示满意,村干部对调解员认真负责的态度也表示敬佩。

5月初,临颍县固厢乡8户村民因为土地承包款兑付问题与承租人发生纠纷,村干部多次调解未果,便向临颍县固厢乡调解委员会咨询相关法律问题并寻求帮助。为防止矛盾进一步激化,固厢乡调委会立即召集调解员全员参与这起纠纷调处工作。

调解员通过深入调查了解到,这8户村民将自家9亩土地租给同村冯某耕种,双方协议约定以每亩每年800元承包。随后,该土地以种植蔬菜大棚和经营园林的形式耕种。今年4月,冯某以

身体欠佳为由不愿意再行租种。出租农户则要求冯某立即结清欠款,并清除地上附属物后退租。双方各执己见,一度吵得不可开交。

固厢乡调委会对当事人析法明理,积极给出调解建议,引导当事人双方换位思考,充分考虑对方的合理合法诉求。“我们多次到地里看了,现在冯某的蔬菜大棚正值挂果期,园林植物也不适合在夏天移栽,现在强行让他清除大棚和园林合适吗?”听着调解员人情理的分析,又想调解员讲的法律法规,出租农户态度逐渐转变,愿意听从调解员提出的解决方案。

6月10日,双方在调委会的努力调解下最终达成一致意见,随着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这起极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被固厢乡调委会妥善化解。

赵刚

司法救助解困境

6月10日,被害人李某某的亲属将一面锦旗送到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工作人员手中,以表感谢。

事情要从一起盗窃案说起:2019年6月,犯罪嫌疑人趁被害人李某某外出之际,窃取其屋内现金、身份证及银行卡,并于次日从银行取出钱款,致使被害人财产损失共计一万余元。

该院第五检察部经审查受理了该案,了解到被害人李某某今年71岁,为

李刚

以案说法

噪音之下如何维护“睡眠权益”

如今,睡眠与运动、饮食一样,都是健康的重要内容。人生三分之一的时间在睡眠中度过,睡得好是健康的标志,睡不好是疾病的征象。当你所处的居住环境噪声不断,导致心理不适时,该如何维护自己的“睡眠权益”呢?

孩子在家玩乐器 吵到邻居就是噪声污染

案情回顾

老李与小王同住一栋楼。小王的女儿从小学钢琴,尤其是最近一年,面临钢琴考级的压力,孩子的练琴时间从原来的晚上8点延至9点。住在他们楼下的老李夫妇深受其害,他们早已养成晚上8点多睡觉的习惯,楼上的琴声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休息。老李多次向小区物业反映楼上噪音问题,均未得到有效解决。之后,他们还曾报警。由于噪声引发的睡眠障碍,老李的爱人多次到医院诊疗,被诊断为眩晕症、肋痛症等。无奈之下,老李将小王夫妇告到了法庭,要求停止噪音侵害。最终,经法院调解,小王对之前处理问题的态度向老李夫妇表示歉意,并表示会尽量将孩子练琴的时间安排在晚上8点之前。

法官释法

我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46条规定:“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何为噪声?根据我国《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城市一类环境(以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噪声标准值为: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6时至22时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时至次日6时之间的时段。一般,钢琴的声音会高于55分贝的标准。相关研究表明,声音若超过70分贝,会直接对人体产生危害。

根据我国《物权法》第84条的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因此传统相邻关系的范围也应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不断扩大。对

于是否构成对相邻方的妨碍或侵害,则需要法官根据具体案情作出判断。

具体到本案,小王夫妇应合理合法地行使自己的权利,要适当顾及邻居的生活安宁、睡眠休息等合法权益;当然,老李夫妇也应对其正常的生活、学习行为负有一定的容忍义务。

违规装修扰清梦 造成损失要赔偿

案情回顾

房屋装修,难免会叮叮当当,嘈杂不堪。很多人都不堪其扰,但又无奈忍让。忍无可忍,就要依法维权。

贾女士的一间卧室位于张先生的书房正下方。后来张先生将房屋出售给了孙先生。孙先生收房后开始对房屋大肆改造,孙先生考虑到家里人多,仅有的一个卫生间难以满足如厕需求,于是将原来张先生用作书房的房间改造成了卫生间。

贾女士得知后,认为孙先生将原来的书房改为卫生间,该卫生间位于其卧室的正上方,不但抽水马桶的声音大,影响其睡眠,而且躺在床上卫生间下方睡眠,心理上不能接受。孙女士和物业公司找孙先生多次交涉,但孙先生均以装修已经基本完工,返工损失巨大,保证夜间尽量少使用该卫生间等理由予以拒绝。

无奈之下,贾女士起诉到法院,要求孙先生停止侵权行为,将违规装修的卫生间内的全部设施拆除。

法官释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孙先生对住宅进行室内装饰装修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不能违法违规装修,也不能妨碍或者损害周围住户的正常生活,判决孙先生将其违规装修的卫生间内的设施拆除。

根据《物权法》规定,业主对违反规定进行房屋装饰装修,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官认为,业主对于建筑物内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这是业主的专有权利。但是业主在对其专有部分行使权利时,不得危害建筑物的安全,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侵害人有义务停止侵害、排除妨害,造成损失的,还要赔偿受害人的损失。

据《经济日报》